

如何以網路辦理財產更正申報操作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進入系統-1

電腦桌面有系統捷徑：游標放在桌面捷徑圖示上方，按滑鼠的右鍵，選擇「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每台電腦之防火牆設定不同，若選擇「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仍發生無法登入情事，請來電02-23413183*495洽詢。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進入系統-2



作業系統Win10：點選桌面Win圖示，尋找「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按滑鼠的右鍵點選「更多」，選擇「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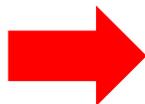
1

監察院誠摯歡迎您
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本系統須使用申報人之自然人憑證
敬請依法誠實及準時申報，以免受罰！

祝您申報順利！

進入

取消



2

監察院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以下簡稱本院)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蒐集雲端個人資料，茲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雲端告知下列事項：
蒐集之目的：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受理及查核等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及國籍。
(二)公職人員本人之服務機關、單位、職稱、機關地址及聯絡方式(含通
訊地址、戶籍地址；辦公室、住家及手機電話)。
(三)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包括土地、建物、船
舶、汽車、航空器、現金、存款、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
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保險、債
權、債務、事業投資。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
限或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院所在地、與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業務往來之機關
(構)、團體所在地或個人居所。
(三)對象：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其他本院因執行業務而往來之機關
(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

本人已閱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且清楚瞭解 貴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 貴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業務之使用。

同意

不同意

3

請輸入PIN

請輸入PIN 確定



4

請輸入身分證 A100000000|

確認

取消

點選申報職務身分並選擇其他申報表

請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

正式機版本：v1219

[法令規章與函釋](#)

1. 總統、副總統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3. 政務人員
4.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直轄市長、縣市長

6. 立法委員(院長、副院長除外)
7. 直轄市議員

8. 有給職之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9.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10. 代表各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1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12.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13. 鄉鎮市長、縣市級民意代表、鄉鎮市級民意代表
14.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15.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確定

確定

確定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授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其他申報表

(信託指示、新增信託、更正申報等使用)

回上一頁

更正申報表之選擇

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正式機...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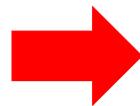
信託指示通知
(對已信託或應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欲為指示時使用)

新增信託申報
(填寫新增信託的土地、建物及股票)
註：辦理定期、茲到職、卸離職、代理等申報時，請勿使用本表

更正申報表
註：本表申報期間過後才可使用

保險含括聲明

回上一頁



選擇更正年度測試機版本...

請選擇要更正的申報表年度

105年財產申報表

106年財產申報表

107年財產申報表

108年財產申報表

109年財產申報表

回上一頁



選擇更正申報類別測試機...

請選擇要更正的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回上一頁

各類申報身分可更正之申報表

信託身分

選擇更正申報表測試機版... - □ ×

請選擇要更正的申報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註：請填寫不用信託的財產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註：填寫應信託的土地、建物及股票

回上一頁

變動身分

選擇更正申報表測試機版... - □ ×

請選擇要更正的申報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
(年度定期申報使用)

回上一頁

一般身分

選擇更正申報表測試機版... - □ ×

請選擇要更正的申報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回上一頁

讀檔

讀檔

下載本更正年度最新申報資料

讀取本機的申報資料 (例：*.PSN)

離開

1. 歷年採用網路申報系統者或是紙本申報者均可使用本系統進行更正申報。

2. 下載本更正年度最新申報資料：本院系統每天進行資料轉檔，此選項會下載前日已上傳最終筆的資料。

3. 讀取本機的申報資料：讀取您已輸入更正資料未上傳前，儲存於電腦的資料。

4. 如發現應更正情事，請儘快進入網路申報系統辦理更正。

5. 更正申報表1天僅能上傳1次。

6. 請更正您欲修改、新增或刪除的財產資料，其餘不須更正的資料不可刪除。

以上為各位介紹
如何以網路辦理財產更正申報操作
希望對您有所幫助，謝謝您的收看



本單元

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9年6月製作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
撥打專線：

(02)2341-3183#495詢問